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 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一楼圆厅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主持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

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112,338,5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0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1,679,0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2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10,659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4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10,659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10,659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4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329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2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6,5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50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4%；反对 2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329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1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50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；反对 1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325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2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46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2%；反对 2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944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97%；反对 383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5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65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80%；反对 383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91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徐安昌律师、卓海萍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

-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